

# 招标申请承诺函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琶洲西区（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地下空间及配套设施工程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相关服务项目经前期准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申请进行公开招标。

我单位就本次交易活动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条件。

二、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三、该项目如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单位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相关规定，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非交易集团代收的，由我单位自行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委托交易集团代收的，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对于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我单位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交易集团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我单位仍未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六日由交易集团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对于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合同在线签订的，我单位承诺自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在线签订之日起五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交易集团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 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且合同在线签订后五日内我单位仍未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同意在合同在线签订后的第六日由交易集团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内我单位仍未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三十六日由交易集团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不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合同签订的，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起五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交易集团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内我单位仍未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三十六日由交易集团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因违反本承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我单位承担，与交易集团无关。

招标人：广州市琶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